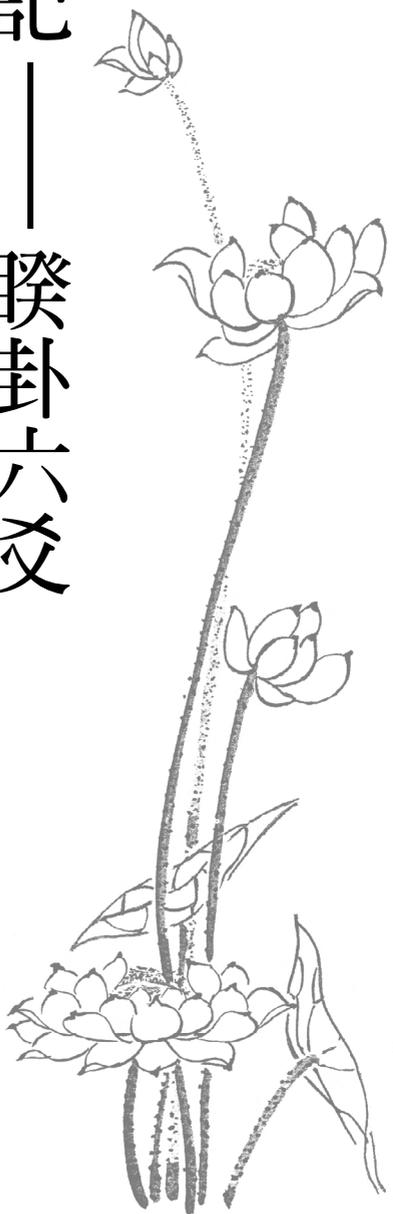


# 讀易散記——睽卦六爻

■ 自明



☵☶上九。睽孤。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。先張之弧後說之壺。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「睽孤。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。」

虞翻注：「睽三顧五，故曰睽孤也。離為見，坎為豕為雨，四變時，坤為土，土得雨為泥塗，四動艮為背，豕背有泥，故見豕負塗矣。坤為鬼，坎為車，變在坎上，故載鬼一車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上與三相應，六三不正，故注：「睽三。」上九據五，故注：「顧五。」上九爻辭亦曰：「睽孤。」與九四睽五顧三相同。離自為見。互坎為豕。《說卦傳》：「雨以潤之。」故：「坎為雨。」九四變時，互體坤為土，土得雨為泥塗。《尚書·禹貢》：「厥土惟塗泥」是也。四動時上體艮，艮卦《象辭》曰：「艮其背。」故：「為背。」豕背有泥，故曰：「見豕負塗」矣。納甲坤死魄，故：「為鬼。」坎輿為車，四變在坎上，故：「載鬼一車。」豕鬼皆謂五。六五未變正，上九亦失正，故所見如此。鬼車于禮為魂車，《儀禮·既夕》（士喪禮之下篇）「薦車」，鄭玄注云：「今時謂之魂車。」載而往，迎而歸，如慕如疑。乖違之家有是象。（其往也如慕，其反也如疑。是《禮記·檀弓篇》記孔子在衛國見送葬者，稱讚之語。鄭玄注：慕，謂小兒隨父母啼呼。疑者，哀親之在彼，如不欲還然。）

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壺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五已變，乾為先，應在三，坎為弧。離為矢，張弓之象也，故先張之弧。四動震為後，說，猶置也。兌為口，離為大腹，坤為器，大腹有口，坎酒在中，壺之象也。之應歷險以與兌，故後說之壺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六五已變，上體成乾，陽主倡，故：「為先。」上九下應六三，三互坎，坎為弓輪，故：「為弧。」離為戈兵，故：「為矢。」又《繫辭下傳》曰：「弦木為弧，蓋取諸睽。」張弓之象也。故：「先張之弧。」九四動，下互體震，震《象傳》曰：「後有則。」故：「為後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說（原文稅，與說通，皆音脫）舍（音捨）也。」郭注：「舍，放置。」「說」「舍」同物，是故虞注云：「說，猶置也。」「兌為口」「離為大腹」，皆是《說卦傳》文。坤形下為器，大腹有口，坎水為酒，在其中焉，壺象也。阮諶三禮（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）圖曰：「方壺受一斛，腹圍口足方。圓壺受一斛，腹方足口圓。」故象兌口離大腹（睽兌下離上）。昏禮設尊，是為壺尊，揚子《太玄經》曰：「家无壺，婦承之姑。」注爻玄測曰：「家无壺，无以相承也。」若如此說，則「說壺」的意義，應當是婦承姑之禮與。上之三為「之應」，中歷坎為「歷險」，正應三為「與兌」。三上易位，坎象不見，壺空置矣，故：「後說之壺。」李《疏》案語：愚案：壺作昏禮壺尊，則說當音悅。先張之弧，疑其寇而匪寇，後說之壺，以匪寇而為婚媾也。

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匪，非。坎為寇，之三歷坎，故匪寇。陰陽相應，故婚媾。三在坎下，故遇雨。與上易位，坎象不見，陰陽和會，各得其正，成既濟定，故則吉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匪」「非」古今字。坎為盜，故為寇。之三雖歷坎，然應兌非應坎，故「匪寇」。六三陰爻在內卦，上九陽爻在外卦，內外相應，故稱「婚媾」。下坎為雨，三在坎下，上往三，故「遇雨」。與上易位，坎象不見，陰陽和會，各得其正，成既濟定，故吉也。既濟六爻皆正位，故成既濟定。睽卦只有初九正位，其餘皆不正，而使各得其正者，九四動正，二五易位，三上易位，則各爻皆正，而為既濟定，故吉也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物三稱群，坎為疑，三變坎敗，故群疑亡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《毛詩·小雅·吉日》：「或群或友。」《毛傳》：「獸三為群。」是故虞注：「物三稱群。」此謂坎三爻也。坎心為疑，六三不正，變之正，坎象敗毀，故「群疑亡。」蓋睽終則合，所以上九獨言吉也。